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馬慈憶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竹北自來水公司、竹北市公所、竹北消防隊聲請調解事件。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聲請調解狀所載相對人竹北自來水公司、竹北市公所、竹北消防隊為法人或機關，聲請人未於聲請狀記載相對人竹北自來水公司、竹北市公所、竹北消防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茲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郭家慧